

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永續揭露準則第 S2 號草案
「氣候相關揭露」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揭 露 準 則 專 案 小 組

草案

氣候相關揭露

徵求意見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IFRS 著作權說明事項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所發布之永續揭露準則第 S2 號草案「氣候相關揭露」僅用於意見徵詢。意見需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commentletters@ifrs.org 或網站 <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所有意見將對外公開並置於 IFRS 基金會網站 www.ifrs.org，除非回應者要求保密。惟除具備正當理由(如商業機密)外，IFRS 基金會通常不會同意回應者之保密要求。請至 IFRS 基金會網站查閱此政策之詳細內容及 IFRS 基金會如何使用您的個人資料。若需要求保密，請在提供意見前透過 commentletters@ifrs.org 與 IFRS 基金會聯繫。

免責聲明：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基金會）在所適用法令允許之範圍內，不承擔本草案或翻譯因合約、侵權或其他原因對任何人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所有賠償或損失（包括直接、間接、偶然或衍生性之損失、懲罰性賠償、處罰或費用）之責任。

本草案所包含之資訊不視為諮詢建議且不得以之取代適當之專業意見。

© 2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

版權所有。重製及使用之權利已被嚴格限制。相關事宜請洽基金會 permissions@ifrs.org。

您可向 IFRS 基金會訂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之出版品，請洽 customerservices@ifrs.org 或前往下列網站：<https://shop.ifrs.org>。

正體中文版之氣候相關揭露草案及相關內容翻譯，尚未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 指定之覆審委員會通過，該草案之正體中文版翻譯之著作權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 所有。



基金會已註冊相關商標，包括 'IAS®'，'IASB®'，the IASB® 之標記，'IFRIC®'，'IFRS®'，the IFRS® 之標記，'IFRS for SMEs®'，the IFRS for SMEs® 之標記，'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the 'Hexagon Device'，'NIIF®' and 'SIC®'。更多有關基金會商標之細節可向基金會洽詢。

基金會係依美國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成立之非營利公司，並以境外公司方式(公司號碼：FC023235)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營運，總部位於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第 S2 號

氣候相關揭露

目的

- 1 [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目的，係規定個體揭露其暴露於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使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
 - (a) 評估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企業價值之影響；
 - (b) 了解個體對資源之使用，以及相應之投入、活動、產出及結果，如何支持個體對其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因應措施及管理策略；及
 - (c) 評估個體就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調適其規劃、經營模式及營運之能力。
- 2 個體依[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編製及揭露氣候相關揭露時，應適用本[草案]準則。

範圍

- 3 本[草案]準則適用於：
 - (a) 個體暴露於氣候相關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來自氣候變遷之實體風險（實體風險）；及
 - (ii) 與轉型至低碳經濟有關之風險（轉型風險）；及
 - (b) 個體可取得之氣候相關機會。

治理

- 4 治理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目的，係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了解用以監控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控制與程序。
- 5 為達成此目的，個體應揭露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單位（可能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負責治理之類似單位）之資訊，以及揭露有關管理階層於該等流程之職責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單位，或單位內之個人；
 - (b) 該治理單位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責任如何反映於個體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授權及其他相關政策；
 - (c) 該治理單位如何確保可取得適當之技術與能力，以監督旨在回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
 - (d) 該治理單位及其委員會（審計、風險或其他委員會）如何及多常被告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e) 當監督個體之策略、對重大交易之決策及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任何權衡評估及可能必要之對不確定性之敏感度分析）時，該治理單位及其委員會如何考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f) 該治理單位及其委員會如何監督與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目標之設定，以及監控該目標之進展（見第 23 至 24 段），包括相關績效指標是否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見第 21 段(g)）中；及
 - (g) 對管理階層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職責的描述，包括該職責是否委派予管理階層之特定職位或特定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職位或委員會執行監督。此描述應包括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是否適用專門之控制及程序，以及，若是，該等控制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相互整合。
- 6 於編製為符合第 5 段之規定之揭露時，個體應依[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之規定，避免不必要之重複（見第 78 段）。例如，儘管個體應提供第 5 段所規定之資訊，當其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係以整合基礎管理時，提供整合之治理揭露，而非對每一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提供單獨揭露，將可減少重複。

策略

- 7 策略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目的，係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了解個體因應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
- 8 為達成此目的，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其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經營模式、策略及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及其資金成本之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見第 9 至 11 段）；

- (b) 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影響（見第 12 段）；
- (c) 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策略及決策（包含其轉型計畫）之影響（見第 13 段）；
- (d) 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於該報導期間之影響，以及短期、中期及長期之預期影響—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納入個體之財務規劃中（見第 14 段）；及
- (e) 其對重大實體風險與重大轉型風險之策略（包括其經營模式）之氣候韌性（見第 15 段）。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9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了解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經營模式、策略及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及其資金成本之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 (a) 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描述，以及每一風險與機會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經營模式、策略及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及其資金成本之時間區間。
 - (b) 其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此等定義如何連結至個體之策略性規劃時間區間及資本配置計畫。
 - (c) 所辨認之風險究係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例如，立即性實體風險可能包括極端天氣事件（諸如颶風及洪水）之嚴重性增加，而長期性實體風險之例包括海平面或平均溫度之上升。轉型風險可能包括監管、技術、市場、法律或聲譽風險。
- 10 於辨認第 9 段(a)所述之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個體應參照（附錄 B）行業揭露規定中所定義之揭露主題。
- 11 於編製為符合第 12 至 15 段之規定之揭露時，個體應參照並考量跨行業指標類別之適用性，以及與揭露主題有關之行業基礎指標（如第 20 段所述）。
- 12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了解其所評估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經營模式目前及預期影響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 (a) 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價值鏈之目前及預期影響之描述；及

- (b) 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集中於價值鏈之何處之描述（例如，地理位置、設施或資產類型、投入、產出或配送通路）。

策略與決策

13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了解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策略及決策（包括其轉型計畫）之影響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 (a) 其如何回應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其規劃如何達成所設定之氣候相關目標。此應包括：

- (i) 有關其經營模式之目前及預期變動之資訊，包括：

- (1) 有關個體為因應第 12 段所辨認之風險與機會對策略及資源分配所作之變動。此等變動之例包括因需求或供給變動或新業務線所導致之資源分配；因透過對營運或研究發展之資本支出或額外支出之業務發展，所引發之資源分配；以及收購及撤資。此資訊包括對老舊資產之計畫及關鍵假設，包括管理高碳排及高耗水營運之策略，以及除役高碳排及高耗水資產之策略。

- (2) 有關其正在進行之直接調適及減緩之努力之資訊（例如，透過生產流程改變、勞動力調整、所使用原料之改變、產品之各種規格或透過引進提升效率之方法）。

- (3) 有關其正在進行之間接調適及減緩之努力之資訊（例如，藉由與客戶及供應鏈合作或採購之使用）。

- (ii) 將如何對此等計畫提供資源。

- (b) 有關此等計畫之氣候相關目標之資訊，包括：

- (i) 複核目標之現行流程；

- (ii) 透過個體價值鏈中之排放減少擬達成之個體排放目標數量；

- (iii) 為達成排放目標所意圖使用之碳抵換。為說明意圖使用之碳抵換，個體應揭露之資訊包括：

- (1) 該等目標依賴使用碳抵換之程度；

- (2) 該等抵換是否將受第三方抵換驗證或認證機制（經認證之碳抵換），

以及（如有時）哪一或哪些機制；

(3) 碳抵換之類型，包括該抵換究係自然基礎或係基於技術性碳移除，以及意圖達成之數量究係透過碳移除或排放避免；及

(4) 使用者為了解個體預計使用抵換之可信度及完整性所需之其他重大因素（例如，有關碳抵換之永久性之假設）。

(c) 有關依第 13 段(a)至(b)於以前報導期間所揭露計畫之進展之量化與質性資訊。第 20 段提供相關規定。

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14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了解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於該報導期間之影響，以及短期、中期及長期之預期影響—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納入個體之財務規劃中。個體應揭露量化之資訊，除非其無法如此作。若個體無法提供量化資訊，其應提供質性資訊。當提供量化資訊時，個體可揭露單一數額或一區間。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a) 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已如何影響個體最近期報導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b) 有關第 14 段(a)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中，具有對下一財務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所報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者之資訊；

(c) 基於其因應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個體預期其財務狀況如何隨時間改變，俾反映：

(i) 其目前及已承諾之投資計畫及該等計畫對其財務狀況之預期影響（例如，資本支出、主要之收購及撤資、合資、業務轉型、創新、新事業領域及資產報廢）；

(ii) 其執行策略所規劃之資金來源；

(d) 基於其因應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個體預期其財務績效如何隨時間改變（例如，與最新之氣候變遷國際協定一致，來自符合低碳經濟產品及服務之收入或成本增加；來自氣候事件對資產之實體損害；及氣候調適或減緩之成本）；及

(e) 若個體無法揭露第 14 段(a)至(d)之量化資訊，說明發生此種情況之原因。

氣候韌性

15 考量個體已辨認之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及相關不確定性，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了解其對氣候相關變遷、發展或不確定性之策略（包括經營模式）之韌性。個體應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評估其氣候韌性，除非其無法如此做。若個體無法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其應使用替代方法或技術以評估其氣候韌性。當提供量化資訊時，個體可揭露單一數額或一區間。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 (a) 氣候韌性之分析結果，其應讓使用者能了解：
 - (i) 個體之發現對其策略之影響（若有時），包括其將需如何回應第 15 段 (b)(i)(8) 或 15(b)(ii)(6) 所辨認之影響；
 - (ii) 於氣候韌性分析中所考量之重大不確定性之範圍；
 - (iii) 就氣候發展，個體於短期、中期及長期針對下列各項調整或調適其策略及經營模式之能力：
 - (1) 現有財務資源（包括資本）之可得性與彈性，以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及/或重新調配以利用氣候相關機會；
 - (2) 重新配置、重新利用、升級或除役現有資產之能力；及
 - (3) 目前或所規劃對與氣候相關之減緩、調適或氣候韌性機會之投資之影響。
- (b) 如何執行此分析，包括：
 - (i) 當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
 - (1) 使用哪些情境評估及所使用情境之來源；
 - (2) 是否藉由比較廣泛之各種氣候相關情境，執行分析；
 - (3) 使用之情境係與轉型風險或增加之實體風險有關；
 - (4) 於其各種情境中，個體是否已使用一種符合最新之氣候變遷國際協定之情境；
 - (5) 對為何個體決定其所選定之各情境係與評估其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之韌性攸關之說明；

- (6) 分析中所使用之時間區間；
- (7) 分析中所使用之輸入值—包括但不限於—風險之範圍（例如，情境分析中所包含之實體風險之範圍）、所涵蓋營運之範圍（例如，使用之營運地點）與假設之細節（例如，個體所在位置之特定地理座標，或國家或地區層級之廣泛假設）；及
- (8) 有關轉型至低碳經濟將影響個體之方式之假設，包括個體營運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政策假設；有關總體經濟趨勢、能源使用與組合及科技之假設。

(ii) 當未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時：

- (1) 用以評估個體氣候韌性之方法或技術之說明（例如，單點預測、敏感度分析或質性分析）；
- (2) 分析中所使用之氣候相關假設，包括其是否納入各種假設結果；
- (3) 對為何個體決定其所選定之各情境係與評估其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韌性攸關之說明；
- (4) 分析中所使用之時間區間；
- (5) 分析中所使用之輸入值—包括但不限於—風險之範圍（例如，情境分析中所包含之實體風險之範圍）、所涵蓋營運之範圍（例如，使用之營運地點）與假設之細節（例如，個體所在位置之特定地理座標，或國家或地區層級之廣泛假設）；
- (6) 有關轉型至低碳經濟將影響個體之方式之假設，包括個體營運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政策假設；有關總體經濟趨勢、能源使用與組合及科技之假設；及
- (7) 為何個體無法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評估其策略之氣候韌性之說明。

風險管理

16 風險管理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目的，係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了解

用以辨認、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流程（或各項流程）。

17 為達成此目的，個體應揭露：

- (a) 流程（或各項流程），其用以辨認：
 - (i) 氣候相關風險；及
 - (ii) 氣候相關機會；
- (b) 流程（或各項流程），其用以就風險管理目的辨認氣候相關風險（包括於適用時）：
 - (i) 其如何評估與此等風險有關之可能性與影響（諸如質性因素、量化門檻及所使用之其他條件）；
 - (ii) 相對於其他類型之風險，其如何對氣候相關風險排定優先順序，包括所使用之風險評估工具（例如，科學基礎之風險評估工具）；
 - (iii) 其所使用之輸入參數（例如，資料來源、所涵蓋營運之範圍及假設中所使用之詳細資訊）；及
 - (iv) 相較於前期報導期間，其是否改變所使用之流程；
- (c) 流程（或各項流程），其用以辨認、評估氣候相關機會及排定該等機會之優先順序；
- (d) 流程（或各項流程），其用以監控及管理：
 - (i) 氣候相關風險（包括相關政策）；及
 - (ii) 氣候相關機會（包括相關政策）；
- (e) 氣候相關風險之辨認、評估及管理流程（或各項流程）如何整合至個體之整體管理流程及其程度；及
- (f) 氣候相關機會之辨認、評估及管理流程（或各項流程）如何整合至個體之整體管理流程及其程度。

18 於編製為符合第 17 段之規定之揭露時，個體應依[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之規定，避免不必要之重複（見第 78 段）。例如，儘管個體應提供第 17 段所規定之資訊，當其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係以整合基礎管理時，提供整合之風險管理揭露，而非對每一重大永續相關風險

與機會提供單獨揭露，將可減少重複。

指標與目標

- 19 指標與目標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目的，係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了解個體如何衡量、監控及管理其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此等揭露應讓使用者能了解個體如何評估其績效，包括其所設定目標之進展。
- 20 為達成此目的，個體應揭露：
- (a) 與跨行業指標類別攸關之資訊（見第 21 段），該等指標類別與個體攸關（不論行業及經營模式）；
 - (b) 與個體攸關並與揭露主題有關之行業基礎指標（如附錄 B 所列示），個體參與該行業或其經營模式及基本活動與該行業有共同特性；
 - (c) 董事會或管理階層為衡量第 20 段(d)中所辨認目標之進展，所使用之其他指標；及
 - (d) 個體為減緩或調適氣候相關風險或最大化氣候相關機會所設定之目標。
- 21 個體應揭露與下列跨行業指標類別攸關之資訊：
- (a) 溫室氣體排放—個體應揭露：
 - (i) 其於報導期間所產生之溫室氣體絕對排放總量，按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衡量並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達，分類為：
 - (1) 範疇 1 排放；
 - (2) 範疇 2 排放；
 - (3) 範疇 3 排放；
 - (ii) 個體於第 21 段(a)(i)(1)至(3)中每一範疇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以每實體或經濟產出單位之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達；
 - (iii) 對依第 21 段(a)(i)(1)至(2)所揭露之範疇 1 及範疇 2 之排放，個體應分別就下列範圍揭露排放：
 - (1) 合併會計集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 (2) 未包含於第 21 段(a)(iii)(1)中之關聯企業、合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或聯屬公司；
- (iv) 個體用以將包含於第 21 段(a)(iii)(2)之個體排放納入之作法（例如，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中之權益份額法或營運控制法）；
- (v) 個體選擇第 21 段(a)(iv)中作法之理由，以及選擇該作法如何與第 19 段中之揭露目的相關聯；
- (vi) 對依第 21 段(a)(i)(3)揭露之範疇 3 排放：
 - (1) 個體應將其上游及下游之排放納入其範疇 3 排放之衡量；
 - (2) 個體應揭露納入其範疇 3 排放之衡量之類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了解哪些範疇 3 排放已被納入或排除於所報導之範疇 3 排放；
 - (3) 當個體之範疇 3 排放之衡量包括其價值鏈中個體所提供之資訊時，其應說明該衡量之基礎；
 - (4) 若個體排除第 21 段(a)(vi)(3)中之溫室氣體排放，其應敘明遺漏該等溫室氣體排放之理由，例如，因其無法取得忠實之衡量。
- (b) 轉型風險—易受轉型風險影響之資產或經營活動之數額及百分比；
- (c) 實體風險—易受實體風險影響之資產或經營活動之數額及百分比；
- (d) 氣候相關機會—與氣候相關機會對應之資產或經營活動之數額及百分比；
- (e) 資本配置—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配置之資本支出、籌資或投資之金額。
- (f) 內部碳價格：
 - (i) 個體用以評估其排放成本之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價格；
 - (ii) 個體如何應用該碳價格以制定決策（例如，投資決策、移轉訂價及情境分析）之說明；
- (g) 薪酬：
 - (i) 本期所認列高階管理階層之薪酬連結至氣候相關考量之百分比；及
 - (ii) 對氣候相關考量如何計入高階主管薪酬（另見第 5 段(f)）之描述。

22 於編製揭露以符合第 21 段(b)至(g)之規定時，個體應：

- (a) 考量與揭露主題有關之行業基礎指標（如第 20 段(b)所述）（包括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中所定義者，或符合[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者）是否可全部或局部被採用，以符合該等規定；及
- (b) 依[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37 至 38 段之規定，考量該等金額與認列及揭露於隨附財務報表中金額間之關係（例如，所使用資產帳面金額，應與納入財務報表中之金額一致；且於可能時，應說明此等揭露中之資訊與財務報表金額間之連結）。

23 個體應揭露其氣候相關目標。就每一氣候相關目標，個體應揭露：

- (a) 用以評估達成該目標及達成其策略性目標進展之指標；
- (b) 個體就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設定之特定目標；
- (c) 此目標究係絕對目標或強度目標；
- (d) 該目標之目的（例如，減緩、調適或符合產業或科學基礎之倡議）；
- (e) 該目標如何與最新之氣候變遷國際協定設定之目標比較，以及是否已由第三方確證；
- (f) 該目標是否係使用產業去碳法推導而得；
- (g) 該目標之適用期間；
- (h) 衡量進展之基期；及
- (i) 里程碑或期中目標。

24 於辨認、選擇及揭露第 23 段(a)所述指標時，個體應如第 20 段(b)所述參照並考量行業基礎指標（包括附錄 B 所定義者、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包含者，或符合[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者）之適用性。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整體之一部分，且與本[草案]準則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絕對目標 以隨時間經過絕對排放量之變化定義之目標，例如，於 2010 年前將二氧化碳排放降低至較 1994 年水準低 25%。

碳抵換 碳額度計畫所發布之排放單位，其表述溫室氣體排放之排放減少或移除。碳抵換係透過電子登錄方式進行獨特的序號化、發布、追蹤及消除。

經認證之碳抵換 經認證之碳抵換額度係指以可移轉或可交易工具形式，並經政府或獨立認證機構認證之**碳抵換**，代表一公噸二氧化碳（或約當數量之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之移除。

此係與京都議定書相連結，其包括三個以市場為基礎之機制（第 6、12 及 17 條）— 碳排放交易、清潔發展機制與共同履行，以給予各方在達成其減少排放目標上一定程度之彈性。

氣候韌性 個體就與氣候變遷有關之不確定性作調整之能力。此涉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並自**氣候相關機會**獲得效益之能力，包括回應及調適**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之能力。

氣候相關情境分析 情境分析係指在不確定之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各種潛在結果進行鑑別與評估之流程。在氣候變遷之情況下，透過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可以讓個體探索並發展對氣候變遷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可能如何隨時間經過而影響其業務、策略及財務績效之了解。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氣候相關風險係指氣候變遷對個體之潛在負面影響。源自氣候變遷之**實體風險**可以是事件驅動（立即性），諸如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颶風、旱災、洪水及火災）之嚴重性增加；其亦可能是降水量、氣溫及更為多變之天氣模式之長期轉變（長期性）（此可能導致，例如海平面上升）。氣候相關風險亦與全球低碳經濟轉型有關，其中最常見的是政策與法律

行動、技術變動、市場回應與聲譽考量。

氣候相關機會係指氣候變遷所產生對個體之潛在正面影響。全球對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努力，可為個體創造氣候相關機會。例如發電公司可能因遭受較多熱浪之地區對冷卻之需求日益成長而增加收入（透過電力之使用）。氣候相關機會將因個體營運之地區、市場與行業而有所不同。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包含前述之氣候相關風險及氣候相關機會。

二氧化碳當量

用以表示七種溫室氣體之每一種之全球暖化潛勢之通用衡量單位，以一單位二氧化碳於 100 年之全球暖化潛勢表達。此單位係用於以通用基礎評估釋放（或避免釋放）任何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京都議定書所列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_s）；三氟化氮（NF₃）；全氟碳化物（PFC_s）；及六氟化硫（SF₆）。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倡議為企業界、非政府組織（NGOs）、政府及其他等多方利害關係人之一種夥伴關係，係由世界資源研究院（一位於美國之環境非營利組織）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一位於日內瓦，由 170 家跨國公司聯合組成）發起。發起於 1998 年，該倡議之任務係為企業訂定國際公認之溫室氣體會計與報導標準，並促進該等標準之廣泛採用。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對編製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之公司及其他類型之組織，提供標準及指引；其內容涵蓋京都議定書所規範七種溫室氣體之會計與報導標準。

強度目標

依排放量就企業指標於一段期間之變動比率所定義之目標，例如，在 2008 年前使每噸水泥之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2%。

內部碳價格

個體於評估投資、生產及消耗型態之變動，以及潛在科技進展與未來排放減量成本等之財務影響時所使用之價格。個體之內部碳價格可用於一系列業務應用。個體通常使用兩種內部碳價格。

第一種為影子價格，此係一種理論成本或名目金額，個體不收取該金額，但可使用該金額就諸如風險影響、新投資、計畫之淨現值與各種倡議之成本效益等事項，評估經濟影響或進行權衡。

第二種是內部稅費，即以**溫室氣體**排放為基礎，向營運活動、產品線或其他營運單位所收取之碳價格（此等內部稅費，類似於公司內部移轉訂價）。

最新之氣候變遷國際協定 最新之氣候變遷國際協定係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成員國間就對抗氣候變遷達成之協定。該等協定就減少**溫室氣體**設定規範及目標。

老舊資產 已於個體之財務狀況表保留一段長時間，且已過時或已幾乎喪失其所有原始價值之資產。

實體風險 可能係事件驅動（立即性）或自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長期性）之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個體產生財務影響，諸如對資產之直接損害以及供應鏈中斷之間接影響。個體之財務績效亦可能受到水資源可得性、來源及品質之變動之影響；以及受到影響個體場所、營運、供應鏈、運輸需求及員工安全之極端溫度變動之影響。

範疇 1 排放 由個體擁有或控制之來源產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例如，由所擁有或控制之鍋爐、熔爐、車輛之燃燒排放或所擁有或控制之加工設備之化學生產排放。

範疇 2 排放 因生產由個體所購入消耗之電力、熱能或蒸汽而發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所購入之電力定義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帶入個體邊界之電力。範疇 2 排放實體上係發生於發電場所。

範疇 3 排放 非屬報導個體**範疇 2 排放**之間接排放，該排放由報導個體**價值鏈**產生，包括上游及下游二者之排放。就本準則之目的而言，範疇 3 排放包括下列類別（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一致）：

- (1) 購買之商品及勞務；
- (2) 資本財；
- (3) 未納入**範疇 1 排放**或**範疇 2 排放**之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
- (4) 上游運輸及配送；

- (5) 營運中產生之廢棄物；
- (6) 商務旅行；
- (7) 員工通勤；
- (8) 上游租賃資產；
- (9) 下游運輸及配送；
- (10) 銷售產品之加工；
- (11) 銷售產品之使用；
- (12) 銷售產品生命週期結束之處理；
- (13) 下游租賃資產；
- (14) 加盟；及
- (15) 投資。

範疇 3 排放可能包括一購買之原料及燃料之提煉及生產、非由報導個體所擁有或控制之車輛之運輸相關活動、與電力相關之活動（例如，傳輸及配送耗損）、外包活動及廢棄物處理。

轉型計畫

個體整體策略之一層面，其訂定個體轉型至低碳經濟之目標及行動，包括諸如減少個體溫室氣體排放之行動。

轉型風險

轉至低碳經濟可能需有廣泛之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動，以因應與氣候變遷有關之減緩及調適規定。取決於該等變動之性質、速度及重點，轉型風險可能對個體帶來不同程度之財務與聲譽風險。

其他[草案]準則所定義之用語並以相同意義用於本[草案]準則

經營模式	個體透過其經營活動將投入轉化為產出與成果之系統，該系統旨在達成個體之策略性目的，並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創造價值。
揭露主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或行業基礎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訂定，以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為基礎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企業價值	個體之總價值。該價值為個體權益之價值（總市值）與個體淨債務價值之和。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	<p>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之提供，該等資訊對主要使用者於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時有用。該等決策涉及對下列各項之決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買入、賣出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b) 提供或結清貸款及其他形式之授信；或(c) 對影響個體經濟資源之使用之管理階層行動，行使表決或影響之權利。 <p>一般用途財務報導包含—但不限於一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表及永續相關財務揭露。</p>
使用者	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價值鏈	<p>與報導個體經營模式及其營運外部環境有關之全部範圍之活動、資源及關係。</p> <p>價值鏈包含個體創造其產品或服務（從構思至交付、耗用及生命週期結束）所使用並依賴之活動、資源及關係。攸關之活動、資源及關係包括：與個體營運有關者（諸如人力資源）；與其供應、行銷及配送通路有關者（諸如原料及服務之取得，以及產品及服務之銷售與交付）；以及與個體營運之籌資、地理區域、地緣政治與監管等環境有關者。</p>

附錄 B

行業基礎之揭露規定

本附錄係[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整體之一部分，且與本[草案]準則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簡介

- B1 本[草案]準則就辨認、衡量及揭露有關某個體之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訂定規定，該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與參與某一行業特有之特定經營模式、經濟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有關。適用本[草案]準則，參與特定行業之個體，須提供此等規定中所要求之資訊。
- B2 行業基礎之揭露規定，係源自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見第 B10 至 B12 段）。其幾乎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同等規定相同。為便於參考，建議之修改已進行標記。因該等規定係行業基礎，因此一特定個體可能僅適用一組揭露規定（見第 B13 至 B15 段）。

架構及專用術語

- B3 行業基礎之揭露規定係依據行業劃分，使個體能辨認適用於其經營模式與相關活動之規定。針對每一行業，辨認與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之揭露主題。每一揭露主題皆與一組指標有關。揭露主題代表那些已被辨認為最有可能對該行業之個體具重大性之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而相關指標係指那些已被辨認為最有可能導致與企業價值評估攸關之揭露資訊之指標。
- B4 本附錄中行業基礎之揭露規定包含：
- (a) **行業描述**，旨在藉由定義屬參與該行業之特性之攸關經營模式、基本經濟活動、共同之永續相關影響及依存性，以及其他共有之特性，以闡明適用之範圍。
 - (b) **揭露主題**，定義以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為基礎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包括對管理或管理不當可能如何影響個體企業價值之簡明描述。
 - (c)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並被設計用以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列報與特

定揭露主題之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 (d) **技術協定**，提供關於定義、範圍、施行、及編撰之指引；及
- (e)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應用

重大性

- B5 本準則之目的，係規定個體提供有關其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暴險之重大資訊；該資訊有助於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評估個體之企業價值並決定是否向該個體提供經濟資源。
- B6 如第 B3 段所述，於附錄 B 及其相關各篇列示之揭露，已被辨認為可能有助於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評估個體之企業價值之揭露。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包括本準則）之所有規定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因此，當個體作出與特定規定有關之資訊對資訊使用者於評估個體之企業價值係屬重大之結論時，其應揭露該資訊。
- B7 本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非已全部涵括。個體應考量其所面臨之全部範圍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未於本準則辨認者），並應依第 9 段(a)之規定描述其認為具重大之風險與機會。據此，個體可能須提供與未包含於此等行業基礎規定之額外主題有關之資訊（以及個體採用之相關指標），以符合本準則之規定，特別是當個體面臨快速興起或與其經營模式或情況之獨特層面相關之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時。

選擇適當之行業（或多個行業）

- B8 行業基礎之規定，係依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所劃分。依行業基礎之規定編製揭露時，個體應辨認其所選擇之一個或多個行業。首先，個體可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網站辨認其主要行業分類¹。
- B9 有些個體參與廣大範圍之活動因而可能橫跨多個行業。對於跨行業水平整合（諸

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基金會預期於草案產生之任何準則發布前，將價值報導基金會所訂定之工作項目（包括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納入其資料中。

如企業集團)或透過價值鏈垂直整合其營運之個體,可能需適用超過一組之行業基礎規定以符合完整性之目的,以及因應合理可能對個體創造企業價值能力產生衝擊之全部範圍之氣候相關揭露主題。

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相容性

- B10 行業基礎之規定源自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已於前期報導期間採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作為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基礎之個體,將發現一除於第 B11 段所辨認之項目外一該等規定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一致。該等一致性包括:
- (a) 行業分類;
 - (b) 揭露主題;
 - (c) 指標與技術協定;及
 - (d) 活動指標。
- B11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與本準則中之行業基礎規定間有兩項差異,此等差異於適當各篇(見第 B16 段)中指明。為便於參考,以於新增處劃底線並於刪除處劃刪除線之方式標示此等差異。此等差異包括:
- (a) 對一組行業基礎之規定作所提議之修改以使該等規定更適用於全球;及
 - (b) 於金融業中之四個行業提議新增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以因應來自投融資排放及協助投融資排放之風險。
- B12 如適用時,行業基礎之規定附有攸關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指標代碼(該等規定之出處),以協助採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編製者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辨認重大風險與機會並編製揭露

- B13 第 9 段(a)規定個體辨認並描述其所暴露之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於符合此項規定時,編製者可能發現行業基礎之規定係辨認風險與機會之有用起點。特別是,揭露主題定義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此等風險或機會已被辨認為基於特定行業中個體經營之活動,可能導致有用資訊之揭露。

釋例

屬汽車行業之個體，可能檢視規定並判定「燃料經濟性與使用階段之排放」之揭露主題與其情況攸關。揭露主題提及「機動車輛對石油燃料之燃燒在導致全球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排放中占重大份額」及「較嚴格之排放準則及消費者需求變動正推動電動車、混合動力車以及具高燃料效率傳統車之市場擴張」。據此，揭露主題可以係轉型風險—若個體面臨減緩買方偏好變動之風險並調適其經營模式之挑戰—或氣候相關機會—若個體創新以符合或超越法令標準並掌握發展中市場之增長份額。

- B14 於第 12 至 15 段中，準則規定個體就第 9 段(a)中所辨認並描述之重大氣候相關風險提供額外揭露。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依第 11 段之規定參照與行業基礎規定相關之指標。

釋例

汽車製造商（見前釋例）依本準則中行業基礎之規定，揭露有關「燃料經濟性與使用階段之排放」揭露主題之資訊。例如，個體將使用之相關指標—包括個體汽車之燃料經濟性（指標 TR-AU-410a.1）及其零排放車輛之銷售（指標 TR-AU-410a.2）。此等揭露將有助於符合行業基礎之規定，以及該等與指標及目標相關之規定。惟個體亦可能使用其以符合第 13 段(c)之規定，揭露依第 13 段(a)之規定有關揭露計畫進展之量化資訊，協助使用者了解個體計劃如何達成其所設定之氣候相關目標。投資者強調，與個體氣候相關轉型計畫相關之揭露，應詳細描述個體為支持轉型進行—或計劃進行—之特定行動及活動。

編製資訊以符合跨行業類別之指標

- B15 同樣地，個體應檢視及考量行業基礎規定之量化資訊之揭露是否將符合第 21 段(a)至(e)中跨行業指標類別相關之揭露。例如：

- (a) 第 21 段(a)規範個體揭露範疇 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半導體行業之個體可能透過揭露範疇 1 與全氟化合物相關之排放百分比（見指標 TC-SC-110a.1）來強化。
- (b) 第 21 段(c)規定個體揭露與實體氣候暴險相關之量化資訊，農產品行業之個體

可能透過揭露關鍵作物中來自水匱乏區域之百分比（見指標 FB-AG-440a.2）來履行。

- (c) 第 21 段(d)規範個體揭露氣候相關機會之量化資訊，化學業之個體可能透過揭露其為使用階段資源效率設計之產品收入（見指標 RT-CH-410a.1）來履行。
- (d) 第 21 段(e)規範個體揭露與氣候相關之資本配置之量化資訊，石油與天然氣行業之個體可能透過揭露投資於再生能源之金額（見指標 EM-EP-420a.3）來履行。

B16 無論編製者是否辨認一特定跨行業之指標類別與一給定之行業基礎揭露主題或其對應指標間之直接或明確之連結，個體皆應參照與其攸關之全套行業基礎規定，以公允之觀點列報其所暴露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B17 與本準則相關之行業基礎揭露之規定發布於單獨之行業基礎篇，標示為本準則之 B1 至 B68 篇，概述如表 1。

表 1—B1-B68 篇：行業基礎之規定

SICS [®] 行業類別與行業	篇
消費品	
服飾、配件和鞋類	B1 (CG-AA)
電器製造	B2 (CG-AM)
裝潢材料和家具	B3 (CG-BF)
電子商務	B4 (CG-EC)
家用與個人產品	B5 (CG-HP)
多線和專業零售商與配銷商	B6 (CG-MR)
玩具及體育商品	
開採與礦產加工	
煤炭營運	B7 (EM-CO)
建築材料	B8 (EM-CM)
鋼鐵製造商	B9 (EM-IS)
金屬與採礦	B10 (EM-MM)
石油和天然氣—探勘與開採	B11 (EM-EP)
石油和天然氣—中游	B12 (EM-MD)
石油和天然氣—精煉與行銷	B13 (EM-RM)
石油和天然氣—服務	B14 (EM-SV)

SICS [®] 行業類別與行業	篇
金融	
資產管理與信託業務	B15 (FN-AC)
商業銀行	B16 (FN-CB)
消費金融	
保險	B17 (FN-IN)
投資銀行與經紀商	B18 (FN-IB)
貸款金融	B19 (FN-MF)
證券和期貨交易所	
食品與飲料	
農產品	B20 (FB-AG)
含酒精飲料	B21 (FB-AB)
食品零售商和配銷商	B22 (FB-FR)
肉品、家禽和乳製品	B23 (FB-MP)
非酒精飲料	B24 (FB-NB)
加工食品	B25 (FB-PF)
餐廳	B26 (FB-RN)
煙草	
健康保健	
生物科技與製藥	
藥品零售商	B27 (HC-DR)
醫療保健配送	B28 (HC-DY)
醫療保健配銷商	B29 (HC-DI)
管理式照護	B30 (HC-MC)
醫療設備與用品	B31 (HC-MS)
公共建設	
電力公用事業與發電	B32 (IF-EU)
工程與建造服務	B33 (IF-EN)
天然氣公用事業與配銷商	B34 (IF-GU)
房屋建築商	B35 (IF-HB)
房地產	B36 (IF-RE)
房地產服務	B37 (IF-RS)
廢棄物管理	B38 (IF-WM)
水力公用事業與服務	B39 (IF-WU)
可再生資源與替代能源	

SICS [®] 行業類別與行業	篇
生物燃料	B40 (RR-BI)
林業管理	B41 (RR-FM)
燃料電池與工業電池	B42 (RR-FC)
紙漿和紙製品	B43 (RR-PP)
太陽能科技與項目開發商	B44 (RR-ST)
風力科技與項目開發商	B45 (RR-WT)
資源轉化	
航太與國防	B46 (RT-AE)
化學	B47 (RT-CH)
容器與包裝	B48 (RT-CP)
電氣與電子設備	B49 (RT-EE)
工業機械與物品	B50 (RT-IG)
服務	
廣告與行銷	
賭場與賭博	B51 (SV-CA)
教育	
旅館與住宿	B52 (SV-HL)
休閒設施	B53 (SV-LF)
媒體與娛樂	
專業與商業服務	
科技與通訊	
電子製造服務與原始設計製造	B54 (TC-ES)
硬體	B55 (TC-HW)
互聯網媒體與服務	B56 (TC-IM)
半導體	B57 (TC-SC)
軟體與資訊科技服務	B58 (TC-SI)
電訊服務	B59 (TC-TL)
運輸	
空運與物流	B60 (TR-AF)
航空	B61 (TR-AL)
汽車零件	B62 (TR-AP)
汽車	B63 (TR-AU)
租車和租賃	B64 (TR-CR)
郵輪	B65 (TR-CL)

SICS [®] 行業類別與行業	篇
海上運輸	B66 (TR-MT)
鐵路運輸	B67 (TR-RA)
公路運輸	B68 (TR-RO)

附錄 C

生效日

本附錄係[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整體之一部分，且與本[草案]準則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 C1 個體應於 20XX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本[草案]準則，並得提前適用。個體若提前適用本[草案]準則，應揭露該事實。
- C2 個體無須對初次適用日前之任何期間提供本[草案]準則明定之揭露。據此，個體無須於適用本[草案]準則之第一個期間揭露比較資訊。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之主席與副主席對 2022 年 3 月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 草案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草案，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SSB）主席與副主席核准後發布。

Emmanuel Faber 主席

Suzanne Lloyd 副主席